



地面业务部

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

规划修改和通知程序

1 引言

同许多其他协议一样，GE06亦包含有关规划修改的第4条和有关向《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通知指配的第5条。由于这两条条款比此前其它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都更为复杂，因此其相似之处到此结束。

造成这一复杂性的原因之一是在数字规划中，存在五种由协议描述并在本文件第4.3段得到总结的不同类型的规划条目。

2 协议的一般性内容

规划区（如协议第 1.8 段所定义）：1 区（《无线电规则》第 5.3 款定义的、位于子午线东京 170°以西和南纬 40°以北、除蒙古领土以外的 1 区部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频段

频段III：174-230 MHz¹

频段IV：470-582 MHz

频段V：582-862 MHz

规划

2006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确立了协议附件所述的两个频率规划。

¹ 摩洛哥的模拟规划涵盖170-230 MHz频段。

数字规划（GE06D）包括以下登记数字：

GE06D	2006年研讨会		2008研讨会		2012研讨会		2014研讨会		2016年研讨会	
频段	T-DAB	DVB-T	T-DAB	DVB-T	T-DAB	DVB-T	T-DAB	DVB-T	T-DAB	DVB-T
GE06D-III	8 379	6 703	8 740	6 735	9 531	6 831	10 209	7 385	11326	7455
GE06D-III (总数)	15 082		15 475		16 362		17 594		18781	
GE06D-IV		20 874		21 532		24 141		28 191		28413
GE06D-V		30 921		32 156		38 249		54 574		55103
GE06D-IV/V (总数)	-	51 795	-	53 688	-	62 390	-	82 765		83516

GE06数字规划增长百分比记录如下：

GE06D	2006-2008年 增长比例		2008-2012年 增长比例		2012-2014年 增长比例		2014-2016年 增长比例		2006-2016年 增长比例	
频段	T-DAB	DVB-T	T-DAB	DVB-T	T-DAB	DVB-T	T-DAB	DVB-T	T-DAB	DVB-T
GE06D-III	4.13%	0.48%	8.30%	1.41%	6.64%	7.50%	9.86%	0.94%	26.02%	10.09%
GE06D-IV		3.06%		10.81%		14.37%		0.78%		26.53
GE06D-V		3.84%		15.93%		29.91%		0.96%		43.89
GE06D- IV/V (总数)	-	3.53%	-	13.95%	-	24.62%	-	0.90%		37.98

GE06模拟规划（GE06A）仅包括模拟电视指配，该模拟规划将仅在过渡阶段结束之前存在（对某些主管部门而言，上述过渡阶段于2015年6月17日结束，其它主管部门则于2020年6月17日结束过渡阶段，见协议第12条）。

GE06A模拟规划包括：

GE06A	2006年 研讨会	2008年 研讨会	2012年 研讨会	2014年 研讨会	2016年 研讨会
GE06A-III	12 066	12 317	12 436	12 488	2139

3 修改广播规划

GE06协议第4条的标题为：“规划修改程序和其它主要地面业务的协调程序”。第4条第4.2节涵盖有关其它主要业务（OPS）协调的第二部分内容，并将在另一份文件中得到阐述。本文件仅述及第4条中与广播规划有关的第4.1节的内容。

需要采用第4条程序的各类修改包括：

- 改变规划中现有分配或指配的特性；
- 在规划中增加分配或指配；
- 在数字规划中增加源于分配的指配；
- 取消（注销）规划中的一个分配或指配。

所拟议的修改只有征得其广播业务或其它主要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方能登入规划。

3.1 第4条的特点

GE06协议第4条程序的主要特点说明如下：

3.1.1 要求按照协调触发场强等值线获得另一个主管部门的同意

在此前的FM/TV区域性协议中，是采用一套所需的协调距离（靠近最近的边界）表来确定须征得其同意的、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在GE06协议中，采用了复杂度稍有增加的程序，即，在确立协调等值线之前，先确定触发场强（见该协议附件4第一节）。

3.1.2 利用协调等值线保护OPS

在此前的诸如GE84或GE89协议中，协调触发值所依据的数值是OPS指配所在地或所属国边界的场强数值，GE06协议的不同在于它首先要建立一套保护OPS的触发场强值，然后再确立协调等值线。

未由ITU-R任何建议书涵盖的、用于保护其它主要地面业务免受模拟电视指配影响的情况的触发值均须采用下列公式加以计算：

$$F_{trigger\ ATV} = F_{trigger\ DVB-T} - RPR$$

其中：

$F_{trigger\ ATV}$ = 模拟电视触发值

$F_{trigger\ DVB-T}$ = 数字电视触发值

RPR = 符合ITU-R SM.851-1建议书的相对保护比。

（《程序规则》第A10部分）

3.1.3 将分配转换为一个或多个指配的快速转换程序

当主管部门建议在数字规划中增加一个或多个源于一项分配的指配、且无线电通信局认为附件4第二节规定的所有条件（审查其是否符合数字规划条目）均得到满足时，所建议的修改可以立即在B部分中公布，并被记录于数字规划之中。

如建议对规划中业已存在的分配特性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已由规划包含的分配转化而成的一个或多个指配），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仅公布得到修改的分配的特性；在修改分配的规划修改程序成功完成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将保留并继续保护此前的分配（以及源于该分配的指配）；修改分配的规划修改程序成功完成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其纳入规划之中（替代此前的分配）并审查源于此前分配的各项指配是否符合替代分配。如果指配符合替代分配，则将在规划中得到保留；如若不然，指配将被从规划中删除，同时将相应通知相关主管部门。见《程序规则》第A10部份。

3.1.4 不答复则等同于拒绝

被确定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从《特节》A部分公布之日起，有75天的发表意见的时间，以便同意或拒绝所建议的修改。GE06协议的不同之处在于在该阶段不做出答复则意味着拒绝所建议的修改。

3.1.5 经过提醒的不答复 = 同意

应提出修改的主管部门的要求（第4.1.4.10段），无线电通信局将向不做答复的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40天之后仍未得到答复则被视为同意所建议的修改。

3.1.6 完成程序的最短时间 – 40天

如果《特节》A部分公布的所建议的修改包括所有所需的同意意见以及有关在B部分进行公布的要求，则无线电通信局（在于公布日期起等待40天后、以确保没有任何主管部门要求被纳入征得同意的程序之中）将启动在B部分进行公布的程序。

3.1.7 完成程序的最长时间 – 2年零75天

对规划提出修改的主管部门在75天的发表意见期结束之后有24个月的时间来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指配/分配的最终特性，并要求在B部分进行公布。

3.1.8 2年零75天之后，必须重新开始程序

诸如GE84等区域性协议没有规定所建议的修改应在何期限后失效，因此可能阻碍将其它所建议的修改登入规划，造成规划中出现诸多“僵死”条目。为避免这些问题，在发表意见期结束后的24个月内仍不能完成程序的修改将失效。

3.2 第4条程序的说明（流程图和Gantt图）

流程图见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oadcast/plans/Documents/GE06%20Art4.pdf，该图详细说明了按照第4条所采用的程序。这些流程图具体说明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时采取的行动。在决定和行动框中或附近说明了第4条的相关段落编号。

流程图编号	说明	第4条相关段落
GE06-1	指向三个其它协议之一的介绍图	
GE06-2	增加/修改指配/分配	4.1.1 a)b)
GE06-3	增加源于分配的指配	4.1.1 c)
GE06-4	取消指配或分配	4.1.1 d)

3.3 关于确定协调要求的附件4第一节的说明

本文件附件1以简单的流程图说明协议附件4第一节所描述的不同步骤。

程序本身十分直接明了，涉及到确定保护广播（BC）和/或其它主要业务（OPS）的触发场强值。如果触发等值线包括/与下列相交，则必须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业务	边界、站址或服务区
BC	国家边界
OPS	接收台站/服务区

4 广播频率指配的通知程序

协议第5条第5.1节规定了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条进行的广播电台指配的通知程序。另一份文件介绍其它主要业务指配的通知程序。

首先进行的审查是确定该指配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频率划分表》。如审查结果合格，则可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4**款继续审查第5条所涵盖的不同情况。

4.1 有关广播通知的第5条的特点

编号	特点	第5条相关段落
4.1.1	三种主要通知情况	5.1.2
4.1.2	可在数字规划中登入不同特性	5.1.3
4.1.3	主管部门可重新提交供审查的通知	5.1.6
4.1.4	第2次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时的记录	5.1.7

4.1.1 三种主要通知情况

《无线电规则》第**11.34**款规定有三种主要通知情况：

- 规划之一中的指配，带有针对规划中其他指配/条目的备注或无备注（5.1.2 a和5.1.2 b）；
- 源于数字规划分配的指配，带有针对规划中其它指配/条目的备注或无备注（5.1.2 c)d）；
- T-DAB或DVB-T内数字规划条目的指配，但特性不同（5.1.2 e）。

4.1.2 可在数字规划中登入不同特性

规划中的数字条目可以与广播和其它业务的不同特性一道加以使用，条件是任何4 kHz内的指配频谱功率密度不超过规划中数字条目的该密度（5.1.3）。

4.1.3 主管部门可重新提交供重新审查的通知

如果审查结果不合格，主管部门可以在纠正情况（即规划修改完成之前进行通知）或特性（这些情况和特性使最初的通知审查得到不合格的结果）后，重新提交通知。

4.1.4 第2次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时的记录

在有些情况下，即使在重新审查之后，通知可能还会得到审查不合格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该指配将被记录为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规定的指配，但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34**款规定的指配（同时附带依然有不同意见的主管部门名单）（5.1.7）。

4.2 第5条程序的说明（包括流程图）

流程图见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oadcast/plans/Documents/GE06%20Art5.pdf，该图详细说明了按照第5条所采取的程序。这些流程图具体说明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时采取的行动。在决定和行动框中或附近说明了第5条的相关段落编号。

流程图编号	通知说明	第5条相关段落
GE06-5	指向在其之后的4个其它协议之一的、有关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进行审查的介绍流程图	5.1
GE06-6	规划之一中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5.1.2 a) b)
GE06-7	源于分配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5.1.2 c) d)
GE06-8	在T-DAB或DVB-T中具有不同特性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5.1.2 e)
GE06-9	广播或其它主要业务具有不同特性的数字条目	5.1.3
GE06-10	审查结果不合格时的重新提交	5.1.6

4.3 广播规划条目的说明

协议附件1的前四个表列出了不同的规划条目代码。

下表说明在确认是否符合特定规划条目的实施中所应采取的附件4第二节的程序（S.2 A.4）：

规划条目代码	说明	（S.2 A.4）相关段落
1	只有一个指配	4.2
2	单频网络（SFN）	4.4
3	只有一个分配	4.1
4	带有相关指配的分配	4.3
5	与不带有SFN识别符的分配相关联的指配	4.5

附件

有关确定协调要求的GE06协议附件4第一节的流程图

GE06-11流程图

附件4第一节

确定协调要求

